

#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校团委〔2024〕31号

##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团委：

《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经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学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学院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

抄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学院。

---

共青团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

# 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实践，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计划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实施项目式管理，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实施条件可靠、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四条** 大创计划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

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获得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大创计划的管理，建立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学院协调推进，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校团委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管理、指导教师服务工作量核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学院分中心）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成立学院大创计划专家组，做好项目的评审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定期开展交流活动等。

**第八条** 大创计划实施分级管理、分层培育，一般于每

年9月启动校级立项培育工作,次年3月集中开展中期检查,6月组织结题验收。每年4月择优从通过中期检查的校级立项培育项目中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一般于每年6月完成。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限为1年,完成时间不迟于项目成员毕业时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限一般为2年,不超过3年,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为避免项目因团队成员离校而终止,应在立项时充分考虑成员的执行能力、年级结构等要素,确保项目进展有序和持续开展。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项目申报者应选择1-2位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其中一位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同一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研项目不能超过2项。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除选择学校指导教师外,可同时选择一名企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选择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指导或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讨论和交流,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者应为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跨年级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5位。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对确有特长的学生，经专家组考核，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者仅限本科生个人或团队，主要面向大一至大三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者以本科生团队为主，主要面向大二至大四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前期项目成果的本校研究生经批准可以作为成员参加项目，但不得作为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十七条** 每位申报者当年只能申报（含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正在承担（含主持和参与）往年项目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选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选题难易度以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为宜。项目选题主要源自于：

- (一) 学生自主寻找的课题，并有实际应用背景；
- (二) 相关学科竞赛内容；
- (三) 指导教师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部分；
- (四) 学校或学院规划的研究课题；
- (五) 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第二十条**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选题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校团委根据学院分中心上一年度组织实施项目申报、结题验收的成效划拨推荐指标。学院分中心推荐项目经复审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分中心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查阅学生实验或创业原始数据、实验报告、实

验或企业运行过程记录、文献综述、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项目负责人提交《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表》（以下简称《中期报告表》）并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评审。

**第二十四条** 学院分中心于校级立项培育项目中期检查后向校团委报送通过名单，认定为“改进后继续执行”的项目应进行整改，项目负责人提交《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改进计划表》，经学院分中心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未按时递交《中期报告表》或执行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经学院分中心评审认定后，可终止项目执行，并报送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填写《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学院分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团委备案。省级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项目名称和研究主体内容，中期检查通过后不允许变更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不允许无故中止项目研究，由于无法克服原因决定中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向学院分中心提交《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分中心批准后报校团委备案。项目中止后，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止的当学期不允许重新立项。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福建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报书》(以下简称《结题验收申报书》)及成果佐证材料，参加由学校或学院分中心组织的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应具有正式立项后的实施成果。创新训练项目应有实物成果或书面成果；创业训练项目应有高质量的商业计划书和路演PPT；创业实践项目应有真实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建相关创业工作室或完成企业注册,并进行实际运营。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为基于项目执行取得的书面成果和实物成果。书面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计划书、企业营业执照、获奖证书等；实物成果包括可供参观或使用的各种器械、设备及软件开发（系统、APP等）、发明创造等。主要成果有：

（一）项目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至少1篇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并且查重率在20%以下；

（二）理工类项目应有可供参观、使用的器械、设备、软件及各种发明、创造等；文经管类项目应有学术研究、文学创作、影视创作、社会调研或其他具有创新性与实践价值的成果；

（三）参加至少1项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参照年度《福



建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级分类一览表》)或社会实践项目;

(四) 项目成果获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交流、经验交流或创业项目推介;

(五) 项目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项目成员在权威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前三);

(六) 项目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学术论文,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并被会议论文集收录或在学术会议论文征集评选中获奖;

(七) 项目调研报告被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采用;

(八) 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上播发 1000 字以上的稿件、播映的影视作品;

(九) 项目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 授权 1 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或项目成员获授权或受理 1 件以上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三);

(十) 项目成果应用于创业实践并注册成立公司, 由项目成员担任法人代表;

(十一) 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奖励;

(十二) 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其他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

其中, 校级项目应同时满足(一)-(三)条件者方可参加结题验收; 省级及以上项目应同时满足(一)-(三)条件及(四)-(十二)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结题验收; 国家级创

业实践项目应同时满足（一）-（三）条件及（九）-（十二）条件之一者方可参加结题验收。

**第三十一条** 凡由大创计划项目资助所取得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成果，均应标注：“本项目由XX年XX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编号：\*\*\*）”字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学术期刊及论文论著的认定参照科研处有关高质量学术论文论著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分中心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给出详细的验收意见，确立优秀项目推荐名单。验收结果及优秀项目推荐名单报送校团委，经校团委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公布和颁发结题证书。其中，校级立项培育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发文确立为校级项目，方可核算教师的服务工作量。

**第三十三条**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详细阐明延期缘由，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校团委备案。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延期1次，时间不超过1年。无法按期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则认定为结题验收“不通过”。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工作经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闽财教〔2017〕2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8〕18

号)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为大创计划项目提供部分经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给予资助。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项目实施成效，确定项目资助额度，鼓励学院和指导教师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对项目进行资助。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资助经费额度范围内，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后使用，并严格做好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记录。项目资助经费专用于本科生实施项目研究，指导教师不得使用、挪用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电脑、手机等设备和生活用品，不得用于支付餐饮费、劳务费、招待费等，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图书费、资料费；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试剂、元器件、小型硬件等）购置费；开展实验所需的软硬件测试、实验论证、材料加工等费用；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注册企业所需的相关费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分中心”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

（一）原则上图书资料及办公用品（包括U盘、移动硬盘、鼠标、键盘、内存条等）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20%。购买图书或其他资料前，应本着共享节约的原则，在图书馆、各实验室、其他项目组处或网上充分搜集。

（二）差旅费：到福州市外进行调研，出差前需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分中心”审批。福州市内交通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报销时须附合理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八条** 利用项目资助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归属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验收、入账手续。通过项目资助经费自制设备的应按照《福建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设备入账手续。实验材料和易耗品按《福建理工大学低值设备和实验耗材管理实施细则》（福工大实设〔2024〕2号）办理入账手续。

**第三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授权管理，分两次使用。中期检查通过后至结题验收前可使用总经费的40%，结题验收通过后可报销剩余经费。经费使用及执行进度按项目申报书中的批准预算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如出现与学校财务制度相冲突的情况，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学校将不定期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严禁突击开发票、虚开伪造发票。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报销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票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学院分中心审核后方可报销。

## 第八章 政策支持

**第四十一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组成员可按照《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管理办法》（闽工院教〔2019〕39号）申请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第四十二条** 结题验收获评“优秀”的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30%。学校将优先推荐项目组成员参加校内

外学术会议、各类成果展示、经验交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科竞赛。

**第四十三条** 建立大创计划项目与毕业设计（论文）有效结合机制。大创计划项目有优秀成果的，经学院和导师同意，按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向相关答辩委员会提交答辩，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计入成绩档案。成绩优秀的可以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四条** 项目成果属于项目成员与指导教师共同所有，项目负责人须向指导教师提供详尽的技术资料。所取得的专利属职务发明的，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它处置权。

**第四十五条** 项目指导教师的服务工作量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有关“服务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执行。项目延期结题，指导教师服务工作量减半；项目没有结题，指导教师服务工作量不给予计算。指导教师不得将指导项目实施产生的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成果用于服务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重复认定。

**第四十六条** 项目在中期检查被认定为“终止执行”，或在结题验收中被鉴定为“不通过”的，项目指导教师给予暂停一学年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创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不诚信等行为的项目成员，学校将追回相关项目资助经费，取消项目成员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并依校纪校规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